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佣金及費用

[編纂]將收取的基礎費用為全部[編纂] (包括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[編纂]，但不包括向[編纂]或本公司介紹的投資者出售的任何[編纂]) 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，並從中支付分[編纂]佣金及其他費用。

[編纂]將收取全部[編纂] (包括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[編纂]，但不包括向[編纂]或本公司介紹的投資者出售的任何[編纂]) 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獎勵費。[編纂]亦可收取最高全部[編纂] (包括根據[編纂]及[編纂]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／或出售的任何[編纂]，但不包括向[編纂]或本公司介紹的投資者出售的任何[編纂]) [編纂]總額的[編纂]%作為額外酌情費。

就任何重新分配至[編纂]的未認購[編纂]而言，概不會向[編纂]支付[編纂]佣金，但會向相關[編纂]按[編纂]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。

本公司及[編纂]就[編纂]應付予[編纂]的基礎費用及獎勵費 (假設每股[編纂]的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 (即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) 及悉數行使[編纂]及[編纂]) 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基礎費用及獎勵費連同聯交所[編纂]費、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、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、印刷及與[編纂]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，估計合共約[編纂]百萬港元 (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 (即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) 及悉數行使[編纂]及[編纂])，將由本公司支付，惟有關[編纂]出售[編纂]的基礎費用及獎勵費及開支將由[編纂]支付。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

[編 纂]

[編纂]